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

附加居民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倒塌造成拥有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的人身伤亡（包括医疗费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构成房屋倒塌的非主要承重构件（如雨棚、女儿墙、隔热板、瓦片等）零星脱落、掉落；

（二）人为增加或违章搭建的附属结构（如私自搭设的厨房、卫生间、连廊、屋顶加层、阳光房等）垮塌；

（三）建筑物外墙面（如建筑幕墙、外墙面砖、保温层、粉刷层、外墙装饰线条等）掉落；

（四）建筑物附着物（如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掉落；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七）核爆炸；

（八）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九) 受害人实施犯罪行为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十) 受害人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根据保险责任分项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 $\text{免赔额} \text{及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 居民或临时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或临时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或临时居民死亡的，由户籍所在地或常住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司发通〔2016〕48号)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

责赔偿。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死亡或者伤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仅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部分，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